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2020 年宁远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工作情况通报

(2020 年)

县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卫健局及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永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考核工作，增强了涉危险废物工作单位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提升了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水平，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有力有序推进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2020 年宁远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共考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6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为 100%。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显示，我县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仍存在问题，现将问题单位及相关问题（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汇总表）通报各有关部门，希望各级有关部门引起重视，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废物管理联防联控联治，确

保实现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目标。

附：1.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汇总表

2.被抽查单位考核分数汇总表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2020年11月16日

